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英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英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英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雖於民國87年間因犯傷害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88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16號

被 告 李英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英武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下午5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5樓住處內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翌（18）日中午12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18）日中午12時50分許，行經新竹市北區東大路與北大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於同（18）日中午12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英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核被告李英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